**2016年秋季学期各队申报活动场地需知**

一、需要使用体育馆日常训练活动请向相关负责人提交纸质申请，其中注明申报单位、使用的具体时间（例如：第2周至第10周 每周一 中午12:00——1:00）和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。

 例：

健美操训练时间：（第3周——第20周）

 周二、四 12:00--------13:30

 指导老师：邓彦青 xxxxxxxxxx（手机号）

 负责学生：任盼盼 xxxxxxxxxx（手机号）

二、相关负责人如下：

学生负责人——教学训练保障中心；

教工负责人——工会办公室。

三、本次申报截止到**第二周周一中午12:00（2016年09月05日12:00）**。

队伍（协会）如逾期未申报，请在当前可申报范围内申报；如申报有冲突，在接到通知后由冲突的各负责人在管理人员协调下相互沟通解决，并于2工作日内重新申报，未解决或逾期未申报，后者视为放弃申报。

在第三周内，使用日程表将张贴在相应的各场地内，各队伍（协会）核对无误。

如比赛加练或其他场地需求，至办公室自行核对有关负责人，在管理人员协调下相互沟通解决，并于2工作日内申报，未解决或逾期未申报，后期申报者视为放弃。

四、场地申请原则：

1、教学优先，其他申报不得冲突；

2、如有大型活动，需占用各队场地，请大家予以谅解（请关注当前有关通知）；

3、各队申报次数一般二到四次每周，特殊情况请申请时予以说明待批复。

4、活动申报各社团在合理范围内按申报时间优先处理，后期申报参照第三条。

五、**本学期各场地教学时间**如下：（各队请**错开**相对时间申报）；

练功房：

星期一 第二、三大节（3-18周）和第四大节（3-10周）；

 星期二 第二大节（1-16周）和第四大节（3-10周）；

 星期三 第三大节（3-18周）和第四大节（9-16周）；

 星期四 第二、三大节（1-18周）和第四大节（9-16周）；

 星期五 第二、三大节（1-16周）和第四大节（3-10周）；

二楼大厅：

星期一 第二大节（3-18周）；

星期二 19:00——20:30（3-10周）；

星期三 13:30——16:05（1-16周）；

星期四 第二大节（1-16周）和第三大节（3-18周）；

星期五 第二、三大节（1-16周）；

馆内篮球场：

星期二 第二大节（1-16周）；

星期三 第二大节（1-16周）和第四大节（3-10周）；

星期四 第二大节（1-16周）和第四大节（9-16周）；

注：

1、**原则上学生申报时间段——馆内篮球场早六点至晚五点，练功房和二楼大厅早六点至晚七点；教工申报时间段——馆内篮球场晚五点至晚七点，练功房和二楼大厅晚七点至晚九点。**特殊情况请申请时予以说明待批复。

2、特殊天气等正常理由下，教学使用场地优先。

六、请各队自觉遵守体育馆管理规定：

1、进入体育馆应听从体育管理员的指挥，遵守制度，配合工作。

2、进入体育馆上课、训练，上课教师、带队教练员为第一责任人。

3、进行球类活动时，要保持馆内环境整洁，不乱仍杂物，不随地吐痰，严禁吸烟，要讲卫生，讲文明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4、爱护公物，严禁拉篮圈、爬篮架、馆内踢足球等有损室内环境现象的出现一旦发现公物损坏，追究责任，后果自负，造价赔偿。

5、体育馆内的活动和锻炼一律穿软底鞋，不准穿皮鞋和硬底鞋进行活动。

6、不准在馆内吵闹、打逗，防止意外事故发生。不准随意搬动体育馆内设施。

各队（协会）请礼貌使用场地，并在批准时间内做好签到、训练、活动、清理等。如有违反，酌情减免申请。以上场地管理中心保有监督和决议的权利，同时接受各方监督和建议。